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12號

原告 彭稚詠
葉志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偉志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契約書及存證信函回執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加芳